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动修枝剪与电动草剪 的 专 用 要 求

GB 3883.15—93

IEC 745-2-15—84

Safety of handeld motor operated electric tools

Part 2: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hedge trimmers and grass shears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EC 745-2-15《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 电动修枝剪与电动草剪的专用要求》。

本标准应与 GB 3883.1《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 一般要求》(IEC 745-1)结合使用。
本标准列出了把第一部分改变成《电动修枝剪与电动草剪的安全要求》所作的必要改动。

1 适用范围

除下述条文外,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1.1 更换为:

本标准适用于电动修枝剪与电动草剪。

2 定义

除下述条文外,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2.2.23 第一段

更换为:

正常负载指不加外部负载连续运行时的负载。

剪切装置按正常使用情况调节。

3 一般要求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4 试验的一般注意事项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5 额定值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6 分类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7 标志

除下述条文外,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7.1 增加:

此外,电动修枝剪与电动草剪应标有下述或同义的警句:

工具不得遭受雨淋!

万一电源电缆损伤或割破,立即拔脱插头。

对防溅型或水密型电动修枝剪与电动草剪,工具本身不需标上该警句。

可以使用国际上一致的符号代替本项内容。

注:本要求也适用于能配到多用工具上的电动修枝剪和电动草剪的附件。

7.12 增加:

电动修枝剪与电动草剪应随附一份说明书,详细介绍怎样安全操作工具,以便尽可能减少对操作者或其助手的人身伤害危险。

说明书应更详细复述第 7.1 条要求的警告,例如:下雨时不得将工具留置户外,潮湿时不得使用工具。

说明书应特别告诫使用者:如果电源电缆损伤或割破,立即拔脱电源插头。

8 触电保护

除下述条文外,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8.6 增加:

I 类工具的手柄应由绝缘材料构成,或由带有固定的绝缘覆盖层的金属构成,该绝缘覆盖层在第 19.2 条规定的试验之后应符合第 15.3 条的要求。

手柄的形状应使得使用者的手触及与剪刀刃呈电气接触的金属零件的危险降到最低限度。

9 起动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除下述条文外,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10.1 修改:

不作该项试验。

11 发热

除下述条文外,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11.4 改换为:

温升在工具按正常负载规定条件运行 30 min 后测量。

12 泄漏电流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13 无线电和电视干扰抑制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14 防潮性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15 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16 耐久性

除下述条文外,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16.2 增加:

注意:剪刀务必按需润滑,防止刀身过度摩擦。

17 不正常操作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18 机械危险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19 机械强度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20 结构

除下述条文外,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增加条文:

20.101 电动修枝剪与电动草剪应为Ⅱ类或Ⅲ类。

20.102 电动修枝剪应设有二个手柄;电动草剪可以只有一个手柄。手柄的形状应使得使用者的手不当心触及剪刀的危险降到最低限度。

例如:如果正常使用时握持的手柄部位在靠近剪刀的一侧设有合适的护罩,即认为足以防止使用者的手不当心触及剪刀。

包容电机的部分,如果外形合适,可视为手柄。

21 内部布线

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22 组件

除下述条文外,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22.2 增加:

工具应有一个只要松开开关操动件即能自动切断电源的电源开关。

除非用与起动工具时所需的同一手指作一个简单动作即能解除锁定,否则开关在“接通”位置就不应有锁定装置。

注:本要求并不适用于能配装电动修枝剪或电动草剪附件的多用工具。

23 电源联接与外接软电缆和软线

除下述条文外,GB 3883.1 的这一章适用。

23.2 修改:

只要符合第14章对防溅工具的要求,防溅工具可以采用器具进线座。

24 外接导线的接线端子

GB 3883.1的这一章适用。

25 接地装置

GB 3883.1的这一章适用。

26 螺钉及联接件

GB 3883.1的这一章适用。

27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绝缘穿透距离

GB 3883.1的这一章适用。

28 耐热性、耐燃性和抗漏电痕迹性

GB 3883.1的这一章适用。

29 防锈

GB 3883.1的这一章适用。

附录 A
热断路器和过载脱扣器
(补充件)

GB 3883.1 的这一附录适用。

附录 B
电子线路
(补充件)

GB 3883.1 的这一附录适用。

附录 C
安全隔离变压器的结构
(补充件)

GB 3883.1 的这一附录适用。

附录 D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的测量
(补充件)

GB 3883.1 的这一附录适用。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钱乃焯。